

南區區議會

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的支持機構和 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香港同志遊行籌委會（下稱「籌委會」）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的支持機構，並是否同意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籌委會正籌備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，遊行暫定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，籌委會現致函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的支持機構，並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，詳情載於附件。

3. 據了解，籌委會同時向其他區議會提出同樣要求，而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原則上同意接受籌委會邀請北區區議會擔任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的支持機構，並同意授權籌委會使用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，但要求籌委會須按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，就有關活動取得警務處所發出的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才可使用北區區議會的名義作為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的支持機構及使用該區議會會徽。若議員屬意支持有關活動，秘書處建議議員可考慮施加同樣條件，即籌委會須取得警務處所發出的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才可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名義作為「香港同志遊行 2020」的支持機構及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籌委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「香港同志遊行2020」的支持機構，並是否同意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，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，而條件是必須取得警務處所發出的「不反對通知書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6 月